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

泽乡村振兴中心发〔2026〕8号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支付2026年3月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泽州县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〉（2026年）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经各镇申报，人社局审核确认，2026年3月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25人，以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补贴，根据实际出勤天数计算，共需补贴资金12500元。现由我中心将补贴资金打入个人“一卡通”账户。

附件：2026年泽州县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人员3月份

岗位补贴发放明细
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2026年4月24日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
2026年4月24日印发
